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关切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造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包括大气系统变暖无可争议，自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明显上升很可能主要是由人类引起的，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仍然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综合框架，重申其中第 3 条所载《框架公约》各项原则，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又认识到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聚居在高危地区的穷人，面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脆弱，且往往适应能力也更加有限，

还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关于环

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5/6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第 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用水权问题的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审查和推进对享有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62/214)中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理事会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性研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鼓励各国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

3.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这一问题，随后将有关研究报告，连同第十届会议辩论情况摘要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